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5〕13号

关于罗定苹塘博华医院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罗定苹塘博华医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81MA56A7E39N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苹塘博华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
如下：

一、罗定苹塘博华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以下称“项目”）
拟在云浮市罗定市苹塘镇苹塘居委屏风山188号建设项目，中心
地理坐标为：东经：111度42分35秒，北纬：22度43分41秒。
项目占地面积约1148.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5829.90平方米，
内设办公区、门诊部、康复治疗中心、住院部以及食堂等，属于
基层一级综合医院，主要从事医疗服务，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
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精神科、急诊医学科、康复医学科、中
医科以及中西医结合科等，住院部共设32间病房，内含99张床

位。项目不设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感染性疾病科、手术室以及太平间。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。项目拟定职工 45 人，医务人员按三班制，每班 8 小时工作制，其余工作人员按白班 8 小时制，年工作 365 天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肇庆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